

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；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、研学旅行基地、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开发单位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；非专业演出场馆演出活动主办单位；文明旅游示范单位；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、省级非遗特色村镇；旅游休闲街区；新建旅游项目；航空公司等涉旅企业。

#### **第四条 奖补标准**

##### **1. 全域旅游示范区**

对新评定的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##### **2. 旅游景区**

对新评定为 5A 级、4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##### **3. 旅游度假区**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##### **4. 生态旅游示范区**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##### **5. 乡村旅游经营企业**

对新评定为 5A 级、4A 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##### **6. 工业旅游经营企业**